



工服务保障 16 条和促进返乡下乡创业 22 条措施。疫情期间，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出行服务，开展“专车”行动。依托乡镇基础数据和再次走访排查，不断更新农民工外出务工数据库，提升服务信息化水平。

**【和谐劳动关系构建】** 组织召开 2 次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及治欠保支工作推进会，传达省州治欠保支工作精神和要求，通报治理拖欠工作开展情况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和工作要求，对该项工作实行目标管理。广泛宣传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政策。组成工作组到乡镇、企业和工地，为农民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现场答疑。全年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2000 余份，悬挂横幅 25 条，张贴宣传画 150 张，接受政策咨询 200 余人次。实施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行动，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3 起，结案 3 起。健全以“两金三制”为主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，开展稳定劳动关系“春风行动”。是年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剩余保证金 2274.47 万元（包含利息）；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6 件，帮助 305 名劳动者追讨工资 298.8 万元。

## 社会保险



**【概况】** 2020 年，雅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“正行风、树新风，打造群众满意人社服务”的总体要求，实施“温暖人社”服务行动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、更高效、更温暖的人社服务。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活动。雅江代表队获全

州人社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选拔赛团体二等奖。结合乡镇机构改革，全面推动基层服务平台提档升级，完成 1 个社区、16 个乡镇、79 个行政村的建设任务。是年，县人社局在 2019 年度目标考核中获二等奖；被评为“全省 2020 年度失业保险工作成效突出经办机构”“全县 2020 年度‘脱贫攻坚’先进集体”。

**【全民参保】** 完善全民参保系统信息，加强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，提高数据质量，为精准管理、精准服务等提供支持。强化社保政策宣传，组成工作组到基层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讲，提高农牧民群众参保积极性。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寺庙僧尼参保扩面等工作，确保应参保人员应参尽参、应保尽保。全年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2036 人，参保率 91%，征缴资金 228 万元，领取待遇 4595 人，拨付待遇资金 826.54 万元。加大对寺庙僧尼社保政策宣传力度，全县 931 名僧尼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参保率 86%。

**【参保扩面】** 加强对用工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大险种的强制参保，实现企业参保全覆盖，参保率 100%。全县机关养老保险参保 3456 人，征缴资金 6619.53 万元，其中退休 806 人，拨付待遇资金 6706.51 万元；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1102 人，征缴资金 1108.36 万元，其中退休 775 人，拨付待遇资金 3042.27 万元；工伤保险参保 3512 人，征缴资金 70.75 万元，拨付待遇资金 180.85 万元；失业保险参保 2061 人。

**【落实降费率政策】** 贯彻落实《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》等阶段性减免缓企业养老、工伤、失业单位缴费政策，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。全年

为全县2家大型企业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实行减半征收，养老保险减征21.27万元，失业保险减征1.48万元，工伤保险减征1.06万元；为全县19家中小微企业应缴社会保险的单位部分实行免征收，养老保险免征386.61万元，失业保险免征18.90万元，工伤保险免征17.57万元。

**【社保扶贫与结对帮扶】** 继续落实好社保代缴政策。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交换和与乡镇核实，2020年代缴养老保险2405人，实现应保尽保。结合帮扶村和部门工作实际，制定结对帮扶工作措施，帮助结对村巩固和提升脱贫成效。每月组织干部职工至少2次到结对帮扶户家中开展走访慰问。在虫草采挖期、各类敏感期均派驻工作组到联系点协助开展矛盾纠纷排查、森林草原防火、安全生产、地质灾害排查等相关督导工作。

## 医疗保障

**【概况】** 雅江县医疗保障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，核定局机关行政编制4名，设局长1名、副局长2名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为医疗保障局下设参公副科级事业单位，核定参公编制13名、工勤编制1名，设事务中心主任1名。截至2020年底，全局有行政编制人员12名，其中公务员11名（公务员4名、参公7名）、行政工勤1名。截至12月31日，全县有44368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。其中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5778人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38590人；2020年度州局下达参保目标任务39600人，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的97.4%。

**【医保基金征收】** 截至12月31日，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4879.45万元。其中，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3191.04万元，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1688.41万元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费（截止12月31日动态数据）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959人，代缴9851人（其中有108人参加职工医保），由财政按每人每年250元的一档缴费标准代缴，代缴金额246.27万元，实现全员参保，参保率达100%。

**【医保待遇拨付】** 截至12月31日，全县享受医疗保险待遇18366人次，总费用8034万元，医保基金支付4424万元（城镇职工医保2719人次，总费用1983万元，医保基金支付1344万元；城乡居民医保15649人次，总费用6052万元，医保基金支付3079万元）。享受医疗保险住院待遇8821人次，总费用7257万元，医保基金支付4050万元（城镇职工医保1828人次，总费用1770万元，医保基金支付1217万元；城乡居民医保6982人次，总费用5487万元，医保基金支付2834万元）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医疗保险待遇4078人次，总费用1952万元，医保基金支付989万元；大病保险基金支付521人次，总费用1103万元，医保基金支付557万元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倾斜支付1864人次，总费用920万元，医保基金支付188万元。城乡医疗救助405人次，支付医疗救助金112.11万元。疫情防控期间预拨医保基金50万元到指定的医院（雅江县人民医院）用于治疗新冠肺炎患者。

**【医保政策宣传】** 4月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，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，以贴近和服务群众为着眼点，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医疗保障政策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和经办机构宣传海报张